

案 號： 997090406

要 旨：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9 年 09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府訴決字第 0990371647 號

相關法條： [行政程序法 第 101 條](#)

[訴願法 第 79 條](#)

[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-1 條](#)

全 文：

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997090406 號

訴願人 鄭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23 日北縣警刑大字第 0990041979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14 日 16 時在本縣○○市○○路 00 號前，遭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人員拘提，案經採集尿液檢體送法務部調查局檢驗，尿液呈第 3 級毒品硝甲西洋（一粒眠）陽性反應。原處分機關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處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：

訴願意旨略謂：

訴願人素行良好，從未施用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，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尿液送驗，呈現第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陽性反應，顯然有誤，懇請將剩餘尿再送其他專業單位檢驗，並將原處分撤銷云云等語。

答辯意旨略謂：

一、經查原案件處分書內所載「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」乃係誤寫，應更正為「呈第 3 級毒品一粒眠（硝甲西洋 Nimetazepam）反應」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4 月 28 日以北縣警刑大字第 0990065154 號函更正為「呈第 3 級毒品一粒眠（硝甲西洋 Nimetazepam）反應」，並已通知訴願人在案，更正後其所施用之毒品仍為第 3 級毒品，所認定之事實、違反法條及法律效果亦無不同。

二、又本案鑑定書之鑑定結果乃為法務部調查局國家機關所為之鑑定，鑑定結果具有公信力應無錯誤，自無重新鑑定之必要云云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，由查獲地警察機關裁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

「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。」、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，由查獲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裁處」、同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毒品危害講習，由查獲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，並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醫療院所及其他專業機關（構）執行。」、同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毒品者，處 2 萬元以上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。

二、經查，緣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14 日為法務部調查局拘提，並查獲疑似施用第 3 級毒品一粒眠（硝甲西洋 Nimetazepam）之行為，尿液經其親自排放並注入空瓶（尿液原封瓶編號：98121502），親自封存採集後送檢。尿液檢體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人以「螢光偏極免疫分析法」、「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」檢驗測定，其 99 年 2 月 9 日鑑定書報告確認結果呈現第 3 級毒品一粒眠（硝甲西洋 Nimetazepam）陽性反應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可參。上開事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原處分機關爰處以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揆諸首揭法令規定，於法有據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至於訴願人訴稱，從未施用第 3 級毒品「愷他命」，且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尿液送驗，呈現第 3 級毒品「愷他命」陽性反應，顯然有誤，懇請將剩餘尿再送其他專業單位檢驗，並將原處分撤銷云云。然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前項更正，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，如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更正書，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。」，查本件系爭處分書內所載「呈第 3 級毒品愷他命反應」乃係誤寫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4 月 28 日以北縣警刑大字第 0990065154 號函更正為「呈第 3 級毒品一粒眠（硝甲西洋 Nimetazepam）反應」，並已通知訴願人在案，更正後其所施用之毒品仍為第 3 級毒品，所認定之事實、違反法條及法律效果亦無不同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。又本案鑑定書之鑑定結果乃為法務部調查局國家機關所為之鑑定，鑑定結果具有公信力，應無錯誤，自無重新鑑定之必要。是訴願人上開所訴，核無足採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蔡進良
委員 周國代
委員 李承志

委員 蔡惠琇
委員 黃源銘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王年水
委員 黃愛玲
委員 張本松

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